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列位登記股東：

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現隨本函附上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共同印列為一本書。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有關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 委任代表表格。

為了透過減少用紙、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ymedia.net瀏覽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及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以取代收取印刷本。

懇請閣下填寫及簽署隨函附奉的回條(「回條」)，並將其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vistra.com。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處(如上述地址)以郵遞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s-ecom@vistra.com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將發送予閣下。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如閣下欲更改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請閣下於附奉之回條(回條下方附有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寄回本公司(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如上述地址)。

閣下有權於合理時間內(不少於七日)隨時經股份過戶處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s-ecom@vistra.com，以更改已選擇之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代表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隨附：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回條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 僅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onymedia.net)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或電郵收取在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

電子郵件：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且可用，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印刷本。)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地址：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2.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 閣下表示反對的的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閣下日後將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3. 如 閣下的股份屬聯名方式持有，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 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郵遞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
5. 閣下有權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郵遞方式（地址如上文附註4所述）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 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任何於本回條上額外書寫之特別指示。
7. 倘 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